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669號

債　權　人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石城

代　理　人　何建中

代　理　人　吳家豪

債　務　人　田恩鐘

一、債務人田恩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金榜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捌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下同）柒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上開債務人田恩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金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之金額，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田恩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金榜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田恩鐘以其個人財產給付之。債務人田恩鐘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